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考虑，结合当前市场及经济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奚龙承诺由其或其

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奚龙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或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以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最终回购主体与异议股东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对象，请按如下要求及时向公司申请回购：

1. 回购申请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次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

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九)公司联系方式”中的电子邮箱,邮件主题
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票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原件(凭证取得单位盖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
证明材料(证明取得单位盖章);

4. 公司将于收到上述回购申请材料后开始积极安排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
体的回购操作;

5.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未在上述股票回购有效期内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
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
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根据回购申请有效期内
提出书面申请回购股票的异议股东情况,安排回购主体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
按最终签订的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协议签订后,在12个月内完成对异议股
东所持公司股票的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斐

联系电话：19906163007

邮箱：xf@bdhr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1-2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协商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